

彰化銀行
107 年度具經驗一般行員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4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公告

壹、彰化銀行 107 年度具經驗一般行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12:00 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查詢准考證暨 應試須知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12: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口 試	口試相關文件 與應注意事項 查詢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7:00	請於本行菁英招募專區查詢。
錄取	職前訓練報到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請依本行報到通知書參加職前訓練。

貳、職缺類別、徵才地區、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職缺名稱	職等	工作地點	正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具經驗一般行員	六	雙北市地區	正取 45名 備取 10名	1.大專(含)以上學歷畢業。 2.具銀行業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3.須具備下列5張金融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1)金融法規：(40%) *含銀行法、票據法、洗錢防制法 ◎選擇題 (2)專業科目：(60%)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 ◎選擇題

註：雙北市地區，包含台北市及新北市。

參、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應考人所需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限。

(四)上述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限於107年3月23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

(五)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六)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參加甄試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二)第二階段：筆試。未通過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三)第三階段：口試。依參加甄試人員筆試成績順序，至多按錄取名額 2 倍人數以 e-mail 通知參加口試。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未依規定方式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bankchb.com>)首頁，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務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進行報名。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行得要求參加甄試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中之「e-mail」與「通訊地址欄」應填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可連絡之資料，若地址或 e-mail 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 2.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筆試：

- (一)測驗日期：**107 年 3 月 11 日（日）**。
- (二)測驗時間：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為準。
- (三)測驗科目：金融法規、專業科目二科；題型為選擇題。
- (四)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筆試人員名單、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於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公告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或以 e-mail 通知，參加甄試人員請密切留意。測驗入場通知書請自行列印，本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五)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成績公布：
參加甄試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後逕至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二、口試：

- (一)測驗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六）**。
-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各甄試類別具口試初試資格之參加甄試人員，於口試初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本行網站公告)。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學歷證明資格：畢業證書影本，詳參簡章第 2 至 3 頁規定。
 - (4)工作經驗證明：詳參簡章第 3 頁規定。
 - (5)金融專業證照：詳參簡章第 3 至 4 頁規定。

陸、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參加甄試人員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計算機使用：參加甄試人員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參加甄試人員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五)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參加甄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凡逾測驗開始時間十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參加甄試人員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行動電話請關機或取出電池，並將手機收起來，不得置於桌面，測驗時鈴響者，以零分計算。**任何具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之器材應予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參加甄試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口試：

- (一)請依通知之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柒、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筆試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分為「**金融法規**」及「**專業科目**」二項，分數為「**金融法規**」佔 40%，「**專業科目**」佔 60%。
- 2.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金融法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

序。

(二)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均以滿分 100 分計。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語言表達及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經驗)。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1.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總成績 40%及 60%。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成績、(2)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按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45 名，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未達本行所定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捌、測驗結果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於 107 年 4 月 2 日 17:00 至本行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二、筆試試題及答案均不公布，且不受理試題疑義查詢及成績複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參加甄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本行另函通知安排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無法按時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三、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解僱；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本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四、錄取人員於 6 個月試用期滿前，應於本行完成人身保險業務員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之登錄。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 (六)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薪資)不正確。

七、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

拾、福利待遇

- 一、六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37,000 元~43,000 元，由本行依應考人之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於上開區開個別定之，並載明於錄取通知書。
- 二、其餘福利及獎金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 107 年度具經驗一般行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

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考試之權利。
- 三、為遵循主管機關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參加甄試人員應聲明未涉及任何不法代辦貸款之情事，並同意本行執行相關照會程序。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 五、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六、測驗或口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